

社会排斥与农业从业人员女性化

——以福建省东宅村为个案

陈凤兰¹, 徐延辉²

(1. 福州大学 社会学系, 福建 福州 350108; 2. 厦门大学 社会学系,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 要 通过考察福建省东宅村“惠安女”的就业演变方式及回归家庭过程, 从一个侧面分析农村女性的社会排斥和自我排斥产生过程及其后果, 研究了我国农业从业人员女性化对农村女性发展的影响。研究表明 社会保障制度不完善、劳动力市场歧视、传统文化观念的性别排斥、家庭内部性别分工模式等因素是导致农业从业人员女性化的成因。指出政府应该制定相应的反社会排斥政策, 帮助农村女性消除社会排斥、融入主流社会, 提高农村女性参与其他经济生活的能力并创造就业机会, 以改变农村女性群体的不利处境, 促进农村女性的发展。

关键词 社会排斥 农业 从业人员女性化 反社会排斥

中图分类号: C912.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4970(2008)01-0038-05

女性就业是妇女参与社会发展的基本形式, 女性就业的方式、薪酬等问题是性别平等问题的核心内容, 通过对女性就业的研究可以剖析女性的社会地位状况。在中国, 由于二元社会结构和性别意识的长期作用, 不仅导致农村地区的发展落后于城市地区, 而且使女性群体的发展落后于男性群体。在这种背景下, 身居农村地区、同时又是女性的群体, 在经济和社会生活当中就会处于双重劣势地位, 而农业从业人员女性化则是农村女性群体社会边缘化的一个客观反映。福建省惠安县的农村女性是承载和传递中国传统性别意识和性别文化的典型地区, 笔者通过考察福建省东宅村“惠安女”的就业演变方式及回归家庭过程, 从一个侧面分析农村女性的社会排斥和自我排斥产生过程及其后果。

一、问题的提出

据全国第二次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数据显示, 2000 年全国农村女性从事农业劳动比例高达 82.1% 而在福建省惠安县农村地区, 妇女从事农业生产的比例更是高达 90.03%^[1]; 2005 年从事农业工作的女性占全国女性就业人员的 60.1%^[2]。从全国人口普查的数据来看, 我国农业的从业人员已经呈现出了女性化的特征。

从生理角度来看, 女性并不具备从事农业生产

的比较优势。那么, 是什么原因导致农业从业人员呈现女性化特征呢? 许多学者对此进行了研究。其中, 高小贤^[3]提出了我国的农业从业人员女性化趋势, 以 1987 年陕西省农村抽样调查队在长安、泾阳两县的样本所做的调查为基础, 并参考 1985 年社会学者马杰里·沃尔夫在福建、江苏、山东、山西等四个省所做的调查结果, 从性别分层的角度进行分析, 认为女性在非农转移过程中表现出了明显的滞后性, 农业出现了“女性化趋势”, 这不利于农村妇女地位的提高和改善。李实通过对山西若干样本村的调查数据分析, 认为农村妇女劳动力的总劳动时间并不低于男性劳动力, 然而在家庭内部分工方面存在着明显的性别差异。妇女劳动力将更多的时间用于家务劳动方面, 并且由于家务劳动的限制, 她们所从事的经济活动也主要以农业为主。在非农就业方面, 妇女劳动力的机会相对较少^[4]。

从既有的研究来看, 对农业从业人员女性化的研究主要有两个取向: 一是从农村劳动力转移的性别角度出发, 描述、分析农村女性劳动力在对外转移中滞后于男性; 二是从家庭内部性别分工的角度出发, 关注由于家庭分工的不同而导致的农业从业人员女性化现象。对此, 笔者认为, 农村女性劳动力成为农业生产的主体, 这一方面与农村家庭内部分工模式有关, 另一方面也与家庭以外的社会因素有关。而要分

析社会因素对农业从业人员女性化形成的影响,应该引入一个全新的分析视角。因此,笔者以福建省东宅村为例,试图从社会排斥的角度对以下问题做一些探讨:农村妇女因何成为农业生产的主体?农业从业人员女性化对农村女性的发展有何影响?政府应该采取什么样的社会政策来帮助农村女性群体的发展?

二、基本概念和研究方法

1. 社会排斥的界定

“社会排斥”概念一般被认为是由法国学者雷纳尔(Rene Lenoir)于1974年最先提出的,主要是指在法国社会中还有一些个人或群体没有被传统的社会保障体系所覆盖。社会排斥作为一个概念目前在国际社会得到广泛流行。

受社会排斥理论的影响,1998年诺贝尔经济学获得者阿马蒂亚·森从超出物质贫困的角度重新定义了贫困概念,他认为贫困的真正含义是指贫困人口创造收入的能力和机会的贫困,甚至是他们获取收入的能力受到剥夺以及机会的丧失,包括低收入、疾病、人力资本不足、社会保障系统的软弱无力、社会歧视等。阿马蒂亚·森认为社会排斥对人的发展有两种影响:建构性影响和工具性影响。建构性影响也就是直接影响,例如,无法与别人交往或参与社会生活会直接导致一个人的穷困潦倒。这对受排斥人而言,遭受剥夺本身就是一种损失。工具性影响也就是间接影响,这种剥夺不会直接给受剥夺人造成损失,但会间接导致其他一些严重的后果。例如,一个人如果没有机会利用信贷市场进行融资,那么他所遭受的这种机会剥夺会通过各种因果关系导致其他形式的剥夺,如收入低、无法抓住有利机会等^[5]。

笔者拟借鉴阿马蒂亚·森的观点,假设农村女性聚集在农业生产领域是由于她们缺乏向第二、第三产业转移的机会和能力,而这种能力和机会的缺乏是社会排斥的结果。

2. 研究方法和资料介绍

本文的研究方法为个案研究方法。文中所使用资料来自2005年8月~9月在福建省惠安县东宅村的个案访谈资料。本研究选择福建省惠安县东宅村的已婚务农女性作为典型代表访谈对象,这是以多种考虑为基础的。首先,农村女性是典型的弱势群体,东宅村的女性与我国其他地区的农村女性一样,在城乡二元分割的社会背景下,因为“农民”和“女性”双重身份而成为一个“双重弱势”群体;其次,东宅村的女性是我国农村女性的一个典型代表,她们是当地农业生产的主要劳动力。1978年以来,惠安女性的社会地位较之以往虽然有了很大的提高,但

在家庭的资源获取和性别分工方面,她们仍然处于弱势的地位。简言之,选择东宅村的女性作为研究个案,尽管不能代表全国所有的农村女性,但也不失为许多中国农村已婚女性的一个典型。

在研究过程中,共完成了对33个个案的访问。在个案的选择上,主要遵循以下原则:一是访谈对象长期居住在东宅村;二是访谈对象的职业是务农,或者以农业为主业、兼做其他副业;三是以已婚女性为访谈对象,这是因为我国农村女性劳动力的对外转移受婚姻状况影响较大,婚姻是女性外出的制约因素^[6]。

三、处于社会排斥中的农村已婚务农女性

吉登斯认为社会排斥是一个注重过程研究的理论,它研究排斥的机制即社会成员是如何在社会过程中被排斥到社会生活之外的。笔者将从事农业的农村已婚女性视为被排斥对象,关注是“什么”通过怎样的机制将农村已婚女性排斥到农业生产领域的。

1. 社会保障制度不完善对农村居民的排斥

我国原有的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制度都是针对在城镇正规部门就业的人员实施保障的。虽然从2003年开始,劳动与社会保障部就提出要把灵活就业人员纳入现行社会保障体系,一些地区也出台了针对农民工的社会保障政策。但这些制度的设计还不够完善,具体操作存在一些问题,广大农民依然被排斥在现行社会保障体系之外。

通过访谈发现,来自种植农业的收入在东宅村民家庭中所占的比重非常小,甚至比有些女性兼职做小工所得的收入都少。然而,对农村女性来说,种田虽然不能带来很多收入,但只要有土地,即使家庭成员失业了还可以保证基本生活。所以,在一定程度上,农村女性耕种土地不是因为经济利益最大化的驱动,而是因为种植土地保障了家庭的吃饭问题。这构成了农村务农妇女心理的支持力,使她们愿意将经济效益极低的农业当作自己的主要职业。

因此可以说,社会保障制度不完善产生的排斥对农村女性的发展具有建构性的影响。社会保障制度虽然没有限制农村女性外出就业,但是由于农民工无法享受到社会保障制度的保护,农村女性为了家庭“最后保障”而留在农村,社会保障制度不完善间接地影响了农村已婚女性的外出就业机会。

2. 劳动力市场对农村女性的排斥

劳动力市场对农村女性的多种排斥,对农村务农女性的发展产生了兼具建构性与工具性的影响,使得农村女性与男性相比缺少对外转移的机会。这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首先,是劳动力市场对农村女性的性别排斥。

据统计,1997~2000年农村转移劳动力以男性、青年为主,男性约占65%,年龄在35岁以下的约占64%。农村女性劳动力在对外转移中,由于其“女性”身份而处于相对不利地位^[7]。

其次,劳动力市场对文化程度不高的劳动力的排斥。从经济学角度来看,随着经济体制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生产要素配置主要以效率为准则。在劳动力市场上,用人单位主要根据劳动力的人力资本存量决定录用与否。人力资本存量可以用劳动力受教育程度来表示。在我国,农村女性这个群体的平均受教育程度是最低的,这不利于她们的对外转移。受教育程度低成为农村女性发展的主要障碍,从客观上限制了农村女性的就业选择,尤其是限制了她们对具有较高社会地位职业的选择。

第三,劳动力市场的内部排斥也加剧了务农女性的受排斥程度。许多务农女性由于农业生产的经济收入较低,转而兼做其他劳动强度大、技术含量低的体力劳动,如建筑工地的水泥工等。这种工作虽然不需要相关的职业培训,但对劳动者的体力要求较高,且缺乏相关的职业保护。务农女性兼做这种体力型的工作,尽管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她们的经济收入,却仍然没有提高她们的职业地位和社会地位。

3. 传统社会文化观念的排斥

农村地区传统社会文化观念对农村女性的发展产生了具有建构性影响的排斥,限制了农村女性非农就业的能力。社会文化观念是一种社会建构,它是一个地区、一个民族在相当长时期内,由文化传承、经由世代代的社会变迁不断演化而形成的。作为社会意识形态之一,社会文化观念具有相对稳定性和与经济社会快速变化相对而言的滞后性。社会文化观念一旦形成,就会渗透到社会成员意识当中,对社会成员的行动产生较大的影响。

据全国第二次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数据显示,农村女性的受教育水平与男性相比差距仍然比较大。58.8%的农村女性只有小学以下文化程度,比男性高了21.9个百分点;农村女性文盲率为13.6%,比男性高了4个百分点。农村家庭未能继续升学的女性中,父母不让上学的占36.8%,比男性高8.9个百分点。虽然“家境困难”同样都是父母不让子女继续上学的主要原因(男性占69.8%,女性占68.1%),但父母认为女孩上学没有用的比例达9.1%,比男性的同一比例高了5.6个百分点。可见,农村妇女受教育水平低于男性,经济困难固然是主要原因,但受轻视妇女传统观念的影响也是不容忽视的。

从访谈内容可以看出,在同样的家庭背景下,男性成员拥有优先受教育的机会。教育是人的能力建

设的主要手段,是改变人的价值观、行为态度以及技能的不可替代的要素。教育作为一种资源,它的分配过程深受农村传统的“重男轻女”性别观念的影响。受教育水平很低导致农村女性在劳动力市场等方面受到排斥。

4. 家庭内部性别分工模式的排斥

彼特·布劳曾经强调,劳动分工和权力分配是两种非常重要的社会分化形式。性别分工是劳动分工的一种形式,同劳动分工一样,性别分工当中蕴含着不可回避的权力内容。

根据笔者的调查,在东宅村家庭中,形成了一个“男工女耕”的性别分工格局。男性劳动力一般是外出打工、经商,或在本地从事石头雕刻、建筑等,即使是失业了,也是赋闲在家,不愿从事农业劳动;已婚女性劳动力则主要从事农业种植和家务劳动,即使许多人也兼做其他副业,但基本上还是以务农为主。

在调查过程中,笔者还发现一些曾经有过在城市或工厂打工经历的女性,即使她们原先在城市、非农产业务工的收入远高于回家务农的收入,在生育孩子以后,她们还是选择了回家务农。

在中国农村的人文环境下,劳动力资源的配置和重新配置过程不仅仅是一种个人行为的结果,它更多的是一种家庭集体决策和集体行为的结果。农村女性的就业选择不完全受自身就业收入的影响,还受家庭其他成员就业选择的影响。从访谈内容可以得知,东宅村的家庭分工模式具有明显的男性优先倾向,当非农产业的比较利益凸显后,男性更多地选择了转移到收入更高、发展机会更大的非农产业,而将低效的农业和难以用货币衡量的家务留给了女性。

四、社会排斥的结果 社会排斥的再生产

社会排斥是一个动态过程,主要体现在社会排斥各维度之间会相互影响,并带有累积性的特点。也就是说,一个人遭受某一维度的排斥后,会连续遭受其他相关维度的排斥。

社会排斥系统对农村女性从事非农经营活动产生不利的影响,将她们排斥到家务劳动和家庭农业经营活动领域,造成家庭性别分工模式的长期化、固定化,这对于农村妇女自身素质和社会地位的提高是非常不利的,并且有可能对农村女性产生新的社会排斥,从而导致社会排斥系统的再循环。

社会排斥导致了农村务农女性自我排斥的产生:农村务农女性对自身的认识 and 自我评价比较低,缺少成就动机,把人生的希望寄托在孩子身上。

心理学家认为,如果一个人看不到自己的价值,只看到自己的不足,感觉自己什么都不如别人,处处

低人一等,就会丧失信心,产生否定自己的自卑感,这样的人就会缺乏朝气,缺乏积极性,不容易获得成功。

所谓成就动机,乃是一种想要做好事情的动力,它与个人对自己的高要求、高标准有关,与个人的抱负水平有关^[8]。在调查中笔者发现,农村务农妇女对自己未来的奋斗目标很不清晰,很多人都抱着得过且过的心态,成就动机很弱。

首先,笔者从她们的言谈可以看出,务农女性对自己的现状是不满但又无可奈何的,她们最大的期望就是孩子‘有出息’,而‘有出息’的定义仅仅是能到城镇找一份稳定的工作而不要像她们那样‘务农或做粗工’。

社会排斥的现实、社会地位的弱化和务农发展前景的黯淡,使务农女性丧失了对自己的抱负,将人生的希望寄托在孩子身上。这种不求上进的价值观不利于整个群体素质和竞争能力的提高,反倒有可能减少她们摆脱弱势地位、融入主流社会的机会。

其次,在社会排斥系统的作用下,农村务农女性可能会遭受到经济和社会地位方面的排斥,与其他社会群体相比,由于农业产出的有限,使得务农女性的经济收入相对较少,导致她们对家庭、对社会的经济贡献减少,这有可能使她们在我国新的社会分层中的社会地位进一步降低。

我国的农业商品化程度非常低,农业生产对家庭经济的贡献较小,其作用主要是自给自足。这就决定了在大多数农村家庭中,外出务工的丈夫仍然是家庭的经济支柱。农村已婚妇女虽然负担很重,对家庭的贡献很大,但在经济上却仍然依赖转移到非农产业的丈夫。农业较低的劳动生产率和较少的经济效益,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务农女性经济上的独立性和自主性,进而影响到她们社会地位的提高。

第三,农业从业人员女性化现象有可能导致新的性别排斥的产生,因为对女性人力资本投资的收益较低,所以家庭资源可能会再一次向男性集中。

农村家庭‘男工女耕’的性别分工模式是两性发展不平等的体现。男性外出务工主要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从产业发展趋势来看,这两个产业无疑比第一产业更有发展前途,从社会流动角度来看,外出务工无疑是一种向上流动的途径。男性因为外出务工,优先实行了职业升级,农村女性则作为劳动力的蓄水池而存在,职业升级的步伐滞后于男性。这种趋势可能导致农村家庭在对下一代的教育投资和未来期望等方面,延续目前的性别差异,导致对农村女性的性别排斥出现代际传递,进而造成传统性别分工模式的长期化、固定化。

五、反社会排斥政策

1. 社会排斥与社会政策

社会排斥不仅会使弱势群体权益受损和发展受到限制,同时也会损害社会公正,最终会危及整个社会的利益。社会政策是反社会排斥的主要手段,是实现公民权利、促进社会融合的有力手段,它不仅关注对公民的收入维持、经济保障,而且越来越关注社会公平、社会整合,以及避免社会排斥。反社会排斥在社会政策的具体运作过程中,演化为可操作性的指标,其中教育、促进就业和医疗照顾等是反社会排斥的主要手段,强调在制度安排机制下福利资源的再分配^[9]。

要改变我国农村务农女性被社会排斥的现状,也要从社会政策着手,制定帮助农村女性消除社会排斥、融入主流社会的相关政策,提高农村女性参与其他经济生活的能力,以改变农村女性群体的不利处境,促进农村女性的发展。

2. 反社会排斥 针对弱势群体的政策支持

针对农村务农女性的社会弱势地位,政府应该建构发展性的社会政策体系来促进农村女性的发展。发展性政策是基于社会公平的价值理念,根据国际社会政策目标的新定位,旨在促进社会弱势群体的自立、自强,提升他们的社会参与能力,以消除社会隔阂,实现社会整合^[10]。

对于农村女性发展过程中遭遇的各种社会排斥以及可能产生的新排斥,社会政策应该发挥它的反社会排斥功能,即通过向农村女性群体提供发展资源而提高女性的发展潜力,缩小农村女性与农村男性、城镇女性之间的发展差距。具体可从以下两个方面来制定相应的政策。

第一,建立农村社会保障体系,消除社会保障制度对农民的社会排斥,建设能替代农民土地保障的社会保障制度,解除农村女性非农就业的后顾之忧。我国现行的社会保障体系所覆盖的人口主要是城镇居民,这种保障模式将大量的非国有经济部门和农村人口排斥在制度之外,广大农民的社会保障需求没有纳入保障体系范畴,农民只能将经济收益不高的农业作为家庭生存的最低保障线,这使农业呈现出‘最低社会保障形态’的特点。这对农业生产活动的主要参与者——农村女性来说尤其不利,因为她们要承担起我国城乡二元社会保障体系所带来的后果,要承担起包括农村男性劳动力在内的社会保障任务。随着农业产值在社会总产值中比重下降,以农业为主业的劳动妇女在家庭收入和社会总产值中的贡献比重会继续下降。这有可能导致在农村新的

社会分层中,从事低效农业的女性地位的相对下降。因此,我国应该尽快整合城乡二元社会保障体系,将农民纳入保障体系范畴,促进农村和农民的发展,也为农村女性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条件。

第二,提高女性的教育水平,解决农村女性的知识贫困状态,从而降低农村女性因知识贫困而遭到劳动力市场的社会排斥。教育对于改变社会弱势群体及其后代的弱势处境,其作用带有根本性。促进教育机会均等,提高农村女性的受教育水平,是政府义不容辞的职责。资助农村女性、女童接受更多的教育,有助于农村女性抛弃不求上进、宿命论的价值观念,接受积极进取、不懈奋斗的价值观,提高自身的素质与竞争能力,增加与主流文化接触的机会和被主流文化接纳的技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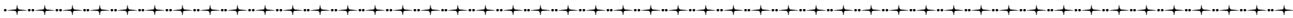
女性的贫困可以分成两种类型:收入贫困和知识贫困。收入贫困是指收入水平极其低下,不能满足基本需求。知识贫困属于能力贫困,如果不考虑代际决策的影响而只考虑同一代人贫困的成因,那么,知识贫困是收入贫困的根源。如果考虑代际影响因素,那么这一代人的贫困是上一代人知识贫困或收入贫困的结果。如果一个成年女性同时遭受收入贫困和知识贫困的双重贫困,那么可以预期,她的子女也会遭受同样的贫困^[11]。

在调查过程中笔者发现,无论男性是否长期留在家中,养育孩子的责任都主要是由女性承担。作为母亲的女性,其教育水平、生活方式、价值观念等等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下一代人的素质及可塑性,提高女性的教育程度同时也就开启了下一代的智慧之门。从这个意义上说,提高了农村女性的受教育水平,也就提高了农村人口的整体素质。所以提高女性受教育水平,其社会收益可能远远大于经济收益。

就农村女性而言,提高其受教育水平,有助于提高女性的就业竞争能力,促进农村女性向非农产业的转移。在调查中还发现,务农为主、兼业为辅的农村女性,她们兼业的形式主要是技术含量低、收入低的体力活,比如建筑水泥工等,这种职业对女性体力要求很高,当女性年纪增大以后,无法从事兼业劳动,其收入将受到严重影响。因此,提高农村女性的受教育水平,有助于提高农村女性非农产业的就业层次,减轻劳动力市场对农村女性的社会排斥。

参考文献:

[1] 福建省第五次人口普查办公室.福建省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G].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1:804-805.
[2] 国家统计局人口与就业统计司,劳动和社会保障规划财务司.2005 年中国劳动统计年鉴[G].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6.
[3] 高小贤.当代中国农村劳动力转移及农业从业人员女性化趋势[J].社会学研究,1994(2):83-89.
[4] 李实.农村妇女的就业与收入:基于山西若干样本村的实证分析[J].中国社会科学,2001(3):56-69.
[5] 阿马蒂亚·森.论社会排斥[J].王燕燕,译.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05(3):1-7.
[6] 谭深.农村劳动力流动的性别差异[J].社会学研究,1997(1):42-47.
[7] 蔡昉.2002 年中国人口与劳动问题报告:城乡就业问题与对策[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59.
[8] 时蓉华.现代社会心理学[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167.
[9] 彭华民.社会排斥与社会融合:一个欧盟社会政策的分析路径[J].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1):23-30.
[10] 郑杭生,李迎生.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与弱势群体的社会救助[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3(1):2-8.
[11] 徐延辉.社会保障与女性成才[J].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05(6):109-115.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征订启事

(CN32-1521/C, ISSN1671-4970, 季刊, 自办发行)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贯彻“双百”方针,弘扬时代主旋律,理论联系实际,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为哲学与社会科学类学术期刊,主要刊登哲学、政治学、文学、语言学、法学、社会学、心理学、经济学、管理学、高等教育学等社会科学方面的研究成果、学术论文、综述等学术性文章。本刊可供上述有关专业的研究人员、管理人员和大专院校师生阅读与参考。《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为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入编期刊与中国学术期刊网入编期刊。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由河海大学主办,每季末出版,国内外公开发行。2008 年每本定价 5 元,每本邮费 1 元,全年订费 24 元。欢迎广大读者直接向编辑部订阅。联系地址:南京市西康路 1 号《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编辑部,邮政编码 210098。联系电话 025-83786376。